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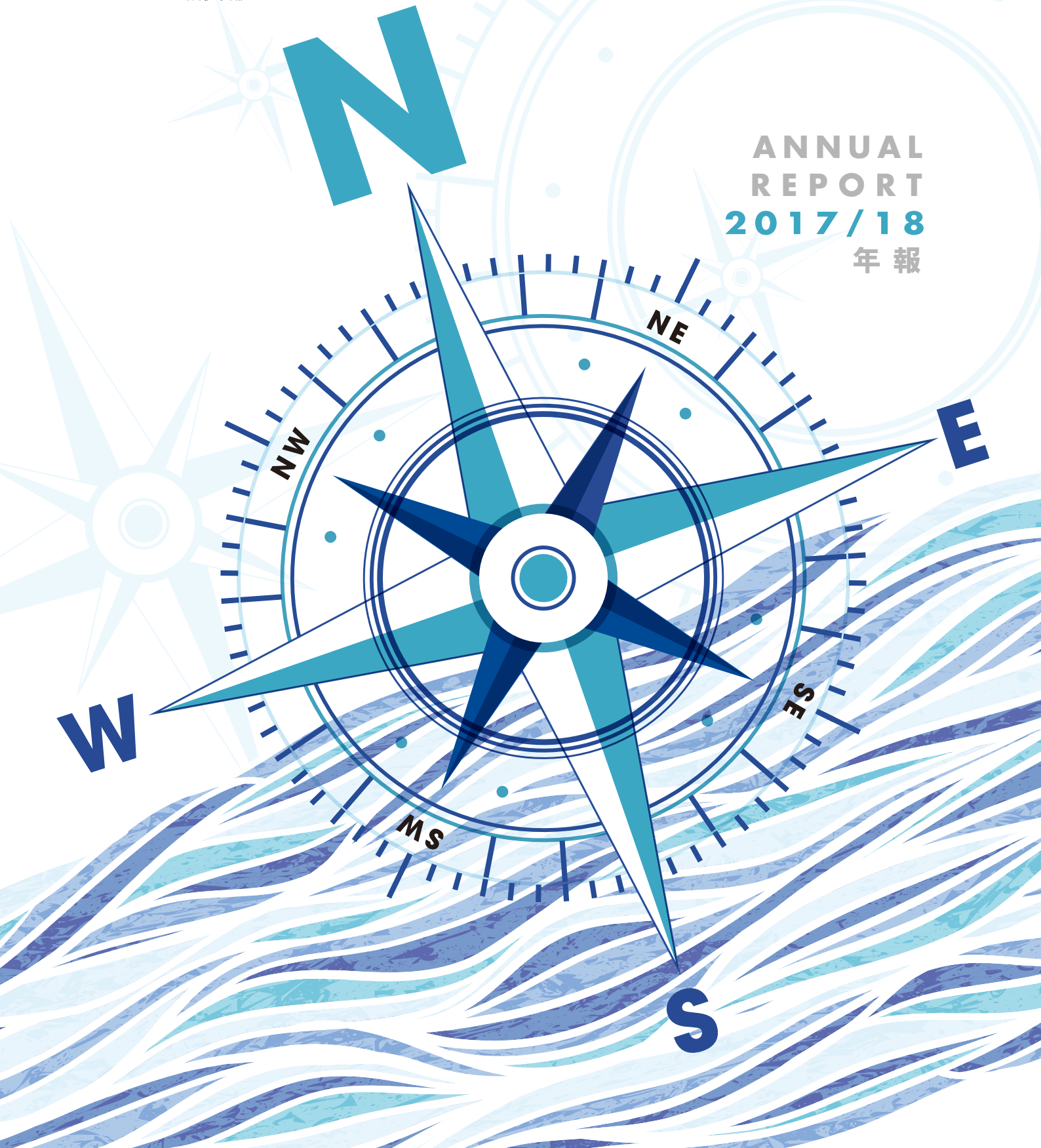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432

ANNUAL
REPORT
2017/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1日起終止擔任)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1日起獲委任)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自2018年1月17日起終止擔任)

陳仲然律師行(自2018年1月17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

就香港店舖數目而言，經過19年的成長，本集團為香港最大酒吧經營商之一。秉承「將歡樂帶給所有人」的理念，其以「太平洋酒吧」品牌在香港經營連鎖式酒吧，供應飲品及小食，致力為顧客提供開心、安全、整潔及舒適的環境，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優質飲品及小食。

業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四季度新開設兩間分店及於2018年第一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自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全港共經營35間分店。作為一間有穩定收益來源及具備雄厚資本實力的知名企業，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進一步擴展其網絡及提升業績。

我們2017/18年度的業績充分展示了本集團的實力及潛力。回顧年度的呈報收益為134,251,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個年度**」)的126,212,000港元有所增加，反映憑藉優秀的管理層團隊及穩定的客戶流，業務得以穩健發展。年內溢利扭虧為盈，達6,500,000港元。

策略報告

過往數年，本集團因其優質飲品廣受歡迎。憑藉其正面形象及優質服務，「太平洋酒吧」得到廣泛認可。除「香港服務名牌」外，其於2016年亦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的「香港最有價值企業獎」、《香港黃頁》的「港人港情品牌大獎 — 最佳酒吧品牌大獎」以及Mediazone的「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更連續六年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優質酒吧」標誌。

品質生活及社交在當今環境中日趨重要。本集團已透過一系列升級措施和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鞏固本集團價值。分店形象及設施將繼續打造愉悅欣喜的體驗。

社企共勉

本集團秉承「將歡樂帶給所有人」的使命，並致力於追求「社企共勉」。我們的員工聚在一起共同參加多項志願者活動，如派發免費大米、探訪獨居長者、探訪中國偏遠地區的學生；並組織「慈善星期日」的活動，活動當日的部分收益會捐贈予當地的慈善組織。此外，「太平洋酒吧」於2016年獲保安局禁毒處頒贈「禁毒基金」，以宣傳禁毒訊息及組織相關活動。

主席報告

前景

我們對2018年仍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幾年將大幅增長。於2018年6月至7月舉辦的四年一度的世界盃創造了有利的市場條件，預期將為我們酒吧經營業務的收益帶來增長。憑藉我們的業務基礎、品牌知名度競爭優勢及經營效益，本集團已具備雄厚實力擴展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於截至2020年止兩個年度，我們計劃每年新開設四間分店，從而達致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

本集團的分店選址優越，開設在住宅及工業區，以應對顧客需求及於交通便利位置提供娛樂體驗。我們致力於為顧客提供高檔而價格合理的飲品服務。同時，技術變革步伐加快革新各行各業，飲料行業亦無例外。數碼遊戲及智能啤酒機衍生新業務模式。

酒吧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除現有營運商的競爭外，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亦日趨激烈。

太平洋酒吧超前行動，在娛樂體驗方面主動求變。我們已作好準備，能在數碼化及強調不斷變化酒吧體驗的時代攫取新思維和把握先機。

支持我們的員工

我們不僅致力爭取良好業績，亦非常重視公平透明地對待全體持份者。我們矢志為我們的行動對我們的持份者負責。作為該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在集團內部推行誠信正直的文化。

本集團仍能夠為全體員工提供可發揮潛能，並鼓勵有責任心及新思維的環境。

致謝

有賴我們員工持之以恆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我們方能在過去一年取得驕人佳績。我們謹此感謝董事會引領我們度過成為新上市公司的首個完整年度。能夠與我們的團隊攜手共進，我們深感榮幸。我們堅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並為忠誠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謝煒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香港的內需於2017年大幅上漲，此乃得益於私人消費開支強勁增長及投資開支回彈。展望未來，2018年勞工市場競爭激烈，收入增長趨於穩定，私人消費開支藉此有望取得進一步的強勁增長。全球經濟擴張及內需實力的勢頭預期在日後會持續為香港經濟帶來穩健支持。根據政府預測，2018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3%至4%，而2017年則為增長3.8%。

由於香港消費者對優質飲食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充滿活力的食肆及酒吧等社交聚會場地乃本港生活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基於駐港外籍人士眾多形成大型社區，加上本地年青人影響力增加，香港將飲酒文化孕育成為社交及人際網絡活動，甚至是一種休閒活動的形式。毋庸置疑，2018年夏季舉辦的2018年世界盃將本集團的酒吧業務推向高峰，原因為四年一屆的比賽會吸引熱情的球迷及大眾。此等趨勢一直持續鼓勵酒精飲品消費，預期將維持上升走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太平洋酒吧」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連鎖式酒吧，主要供應飲品和小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17年第四季度新開設兩間分店，並於2018年第一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

於回顧年度，整體銷售表現上漲約6%。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全港總共經營35間地舖。本集團收益源自飲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品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小食及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花紅及獎金等銷售激勵，並實行地區管理層的策略性轉移，以一直提高本集團之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參考顧客意見於為個別分店引進創新飲品，以在不斷轉變的業務趨勢中擴大飲品類型及滿足客戶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翻新店舖，建立現代化品牌形象，令店舖更受注目。

自上市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推廣「太平洋酒吧」品牌，旨在維持其正面品牌形象及吸引新客戶。除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方合作舉辦的活動外，本集團亦發起各式各樣推廣及營銷活動。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到活動參與、合作及贊助，藉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管理（特別是前線員工），原因為員工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實屬不可或缺。因此，為前線員工提供例行專業培訓至關重要。全體員工均須了解與服務及安全政策有關之標準運作程序，而管理層則會接受在職培訓，確保業務營運持續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品牌形象，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的網絡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未來兩年每年開設四間新分店。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元化的新收入來源，如與供應品牌進行宣傳項目及在其他餐飲活動的非高峰期間優化使用場地。總言之，本集團於擴展業務至全港及維持其業內領導地位的同時，將致力於品質監控、風險管理及員工個人發展，爭取更佳長遠回報及商譽。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委任陳威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顧問。

陳先生，48歲，為「太平洋酒吧」品牌的創辦人。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顧問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擬定動用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已動用擬定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變動及解釋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擴展品牌	35.5	17.8	10.8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擴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已於2017年第四季度新開設兩間分店，並於2018年第一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2.0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自上市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由於擬定金額已悉數動用，故本集團將使用內部產生資金繼續翻新現有分店。
持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2.2	2.1	回顧年度之營銷活動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共同舉辦。有關活動之主要成本乃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因此，營銷活動之成本少於擬定金額。
總計	42.4	22.0	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的約126.2百萬港元增加約6%至回顧年度的約134.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店數目增多及翻新分店的整體吸引力增強所致。於回顧年度共開設三間分店，且14間現有分店已完成翻新。

回顧年度之溢利

回顧年度錄得溢利約6.5百萬港元(2017年：虧損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個年度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及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增幅約15%。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飲品的購買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個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0%至回顧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贊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上個年度約37.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40.4百萬港元，增幅約9%。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多所致。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無)。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本集團的折舊支銷由上個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幅約75%。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新開設的三間分店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及完成14間分店翻新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幅約13%。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開設三間分店以及部分續租後的租金整體上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幅約4%。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及上個年度分別為42,000港元及21,000港元。

稅項

稅項由上個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幅約25%。稅項減少主要由於並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所致。

股息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仙(上個年度：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7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7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於該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2017年3月31日：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全部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2017年3月31日：283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0.4百萬港元(上個年度：37.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列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46歲，為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女士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19年，彼擔任發展及營運高級企業管理層職務，包括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引領業務發展、監督本集團表現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

陳振洋先生(「**陳振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陳振洋先生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管理，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不同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陳振洋先生於200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頒授商學士學位。陳振洋先生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資格。

陳振洋先生在會計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陳振洋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核數師，並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高級核數師，陳振洋先生於任職德勤期間曾參與涉及若干跨國上市公司的大型項目，並因其傑出個人表現而獲得嘉許及獎項。於2013年4月，陳振洋先生加入美的集團的附屬公司君蘭酒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隆堡(香港)酒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61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修讀遙距課程，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鄧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馮黃夏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成為Fung, Wong, Ng & Lam LLP Solicitors(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約有19年法律經驗。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39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1995年於香港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自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錢先生於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自2007年3月起，錢先生為香港調酒學校的董事。自2008年11月起，錢先生為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副主席。錢先生於香港飲品業有約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容偉基先生(「容先生」)，36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容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自2004年6月起至2005年9月，容先生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核數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容先生受聘於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核數師。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容先生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容先生離開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後，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於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自2012年12月起至今，容先生加入奧法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容先生在香港累積超過10年外聘核數經驗。

高級管理層

范美麗女士，41歲，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超過9年，其後於2015年10月重投本集團。范女士現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分區經理。2015年10月，范女士重投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40歲，自2005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29歲，於2009年4月任兼職侍應，後於2009年7月轉任全職，負責店舖日常營運。陳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於2011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8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潘雪紅女士，40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續)

梁靜明女士，35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韓食家有限公司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韓食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的營運主管。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熒倩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營運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B.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直至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簡介，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以及有關監管規定。

全體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確定彼等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於回顧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謝熒倩女士	A、B
陳振洋先生	A、B
鄧榮林先生	A、B
錢雋永先生	A、B
容偉基先生	A、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大綱及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下表概述年內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6	4	1	1	1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6/6	-	1/1	1/1	1/1
陳振洋先生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5/6	4/4	-	-	1/1
錢雋永先生	6/6	4/4	1/1	1/1	1/1
容偉基先生	6/6	4/4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釐定彼等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組成。錢雋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董事薪酬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組成。謝熒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其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第18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或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德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德勤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核數師酬金」一段。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8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參考；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德勤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回顧年度，向德勤支付或應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2018年度審核	950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	1,000
	1,9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執行及監控。

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大綱及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書與相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定於上市日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未獲通知於有關期間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振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振洋先生於回顧年度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於回顧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及小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1至4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5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兩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7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保留年內餘下溢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未動用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於回顧年度，已動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應解釋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擬定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概約實際金額	擬定於未來12個月動用的金額	變動及解釋
拓展「太平洋酒吧」品牌至不同地點	35.5百萬港元	17.8百萬港元	10.8百萬港元	11.8百萬港元將用作開設四間新店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無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自上市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完成翻新16間分店。由於擬定金額已悉數動用，故本集團將使用內部產生資金繼續翻新現有分店。
持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百萬港元	2.2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5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44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鄧先生及錢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5日具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

於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謝女士及陳振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錢先生及容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仍然存續，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原先直接持有4,725,03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431,555,794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1：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2017年11月17日，BP Sharing Limited(「BP Sharing」)於同日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及分派股息(「分派」)予股東。謝女士為BP Sharing的股東之一，根據分派，已獲分派合共12,094股股份。謝女士變為持有431,555,79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Moment to Moment 持有的431,543,700股股份；及(ii)謝女士於分派後直接持有的12,094股股份)。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原先直接持有4,72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計劃採納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兩項交易，並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兩項交易構成最低額交易，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

准許補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相關法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除僱傭合約外)。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其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7日，陳靜女士、謝女士及Moment to Moment(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該等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信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其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期間及截至回顧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87,342港元。於回顧年度並無向政黨作出捐款。

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透過採納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消耗，致力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具能源效益的LED照明燈、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信封及文具、採用電子結算、關閉閒置電器及設定空調系統最佳溫度。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至41頁。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促進僱員的友誼、默契及健康，包括海外旅行、燒烤聯歡及週年晚宴。此外，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其客戶及／或業務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以取代集體通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流失客戶及業務夥伴，亦無收到任何投訴。

債權證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代表董事會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2018年6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或「太平洋酒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為促進網絡擴張及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職業操守、全球趨勢、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本集團持續尋求機遇以期發展業務，從而令其股東、供應商、顧客及其經營所在環境從中獲益。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顧客、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於太平洋酒吧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我們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好地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於本集團內部，我們持續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風險及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機遇，且同時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僱員、顧客、社區及其他持份者良好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續)

太平洋酒吧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於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讓本集團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整體業績。報告期間與其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疇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概述我們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說明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之義務所制定的政策。

反饋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年報。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表現的反饋及意見。如有任何反饋及諮詢，請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2356 1126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太平洋酒吧積極致力更好地了解持份者並徵詢彼等意見，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有所改善。我們堅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續取得成功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持份者	相關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佈。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佈。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納稅申報、申請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拜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彼等提供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顧客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	口頭、電話、電郵或訊息形式的顧客反饋及意見。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刊發僱員手冊、存置內部備忘錄、設立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自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承擔，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辦公方式。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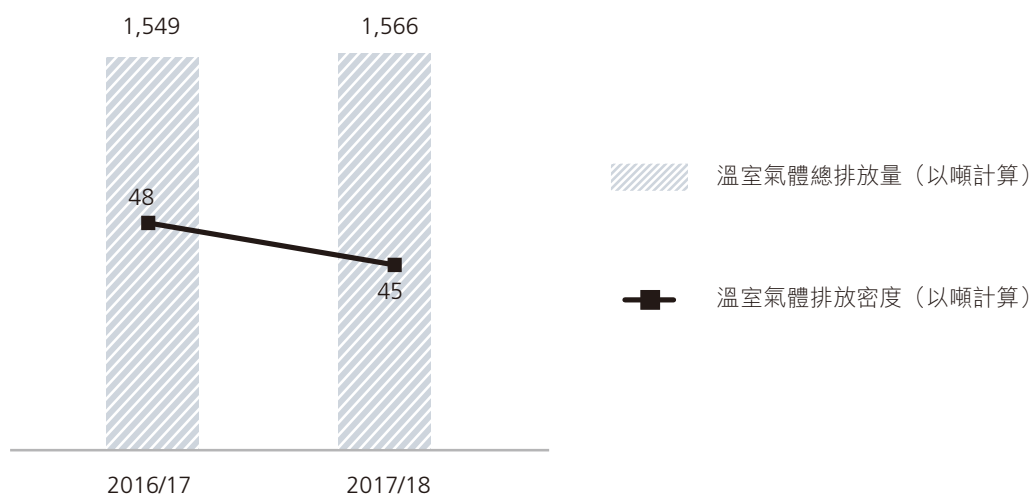
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向顧客提供飲料及小食，並無涉及氣體燃料消耗或車輛使用。故並無發現氮氧化物(「 NO_x 」)及硫氧化物(「 SO_x 」)等空氣污染物的重大排放情況，但本集團耗用水電及產生廢紙仍造成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乃全球變暖的罪魁禍首。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倡導綠色實踐。我們支持減少紙張及水電的使用。我們已於電器開關旁張貼溫馨提示，鼓勵僱員關掉所有閒置電器。我們亦已於打印機旁放置一個環保紙箱，以收集單面列印紙張，以便重複使用。

由於上述節能措施，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566噸，較之去年增加約1%。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開設三間酒吧店舖。經計及每間酒吧店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減少約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部分：環境(續)

排放(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酒吧店舖及為顧客供應飲料及小食，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有害化學品。

另一方面，為減少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提倡維修及保養。由於適合堆填的土地逐漸減少及鑒於棄置廢棄物對環境的重大負面影響，減少廢棄物產生成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然而，由於用於估計我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的可得資料有限，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唯一可計量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數量約為543千克。我們的僱員總數是350名，年內每名僱員產生的廢紙約為1.6千克。我們鼓勵雙面列印，並收集單面列印紙張作重複使用。憑藉以上減少廢棄物的措施，我們所產生的廢紙總量及廢紙密度分別減少約46%及56%。除作出減少廢棄物的努力以外，所產生的廢紙大幅減少亦歸因於我們的酒吧店舖開始電子結算。先前，我們的營運部門每天需為各酒吧店舖打印至少10至15張紙。於回顧年度開始電子結算後，我們節省了約130,000張紙。我們將通過電子實務繼續節省樹木資源。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資源節約及環保的企業，以促進環境保護。

能源消耗

回顧年度的能源消耗總量為2,349兆瓦時。較其他能源消耗而言，本集團所消耗的電力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及能源足跡，本集團適當張貼節能提示，並持續升級辦公室硬件，使之具有更多節能選項，如辦公室及酒吧店舖的LED燈。

耗電密度按總耗電量除以酒吧店舖數量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酒吧店舖的耗電密度為67兆瓦時。耗電密度較之去年減少7%。

水消耗

水消耗對於我們向顧客供應飲料而言至關重要，但我們仍鼓勵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由於處理淡水及污水均涉及用電，節約用水對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耗水量為18,123立方米，較去年消耗量增加14%。經計及耗水密度(按總耗水量除以酒吧店舖數量計算得出)每間酒吧店舖518立方米，仍較之去年增加4%。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業務範疇，包括於酒吧店舖內供應早餐、午餐及下午茶。雖然如此，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更多培訓，向彼等傳達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在水龍頭旁張貼節水提醒之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批量進行清洗，以進一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部分：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提供飲料及小食，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並未被視作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的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因此，我們一直於各方面採取環保做法。例如，我們張貼提示，提醒員工關掉所有閒置電器及採用無紙化辦公環境以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

由於本集團努力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取得以下成績：

層面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間酒吧店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8%
廢紙產量	廢紙減少46%
廢紙密度	每名僱員的廢紙量減少56%
耗電密度	每間酒吧店舖的耗電量減少7%

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加重視減少用水。在今年所獲成功的基礎之上，我們於未來數年將致力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向來被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體僱員的盡心奉獻及努力鑄就了我們的成功，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的僱員不僅為顧客提供服務，亦有助於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如無彼等長期的堅持不懈和敬業奉獻，本集團將無法達成企業目標。

我們的僱員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員工人數為350名。我們深信維持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團隊及對僱員給予適當尊重，對於可持續營運及成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敬業優秀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員工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慣例向員工作出公平補償，亦根據僱員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彼等提供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激勵彼等達到若干預設目標，如店舖在一段期間內收益達到若干金額時，即給予獎勵。若店舖員工連續三個月達標，彼等更將獲發額外獎金。

考慮到提升各員工的優勢及滿足其發展需求，本集團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審核及評估，故僱員不僅能勝任工作，亦可於太平洋酒吧與我們共創事業。有關獎勵及晉升的透明機制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出勤表現、能力、態度、團隊精神、溝通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若僱員晉升，即可獲得更高的補助及獎金。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我們向強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供款。

和諧工作場所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和諧溫馨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尊重人權，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宗教及／或性取向。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一概適用於招募、培訓及發展、認可及獎勵以及離職及解聘方面。

倘任何員工認為其受到了性騷擾或歧視，其應即時告知監事、經理助理或經理，由後者進行調查及跟進。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理解員工不時休假對於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而言實屬必要，因此，其努力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達致適合平衡狀態，為此向彼等提供7至15天的年假和規定彼等每個月工作25天及每天工作9個小時。僱員亦有權享有婚假、喪假及產假等特別假期以滿足家庭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並不止於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每一間酒吧店舖均設有一名衛生督導員，負責監控店舖的衛生品質，所有衛生督導員均參加代表食物衛生署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獲授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分區經理會進行日常監控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確保為僱員提供清潔及整潔的工作環境，從而最大程度降低職業危害風險。

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僱員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所有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本集團就此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店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時，必須即時報警。另外，如遇緊急情況，僱員應首先保障自身安全並於必要時報警。此外，倘顧客狀似醉酒，本集團會停止提供任何酒類飲品。分區經理隨機檢查每一間酒吧店舖以確保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勞工保險予以密切監察並根據人數作出調整。如受傷，僱員的利益應由保險予以保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鼓勵僱員養成正面行為，妥善配備自己，在工作崗位上一展所長。本集團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我們又會為現時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我們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

勞工標準

尊重人權一直為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面試時會查看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監事、經理助理、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會按不同分店的實際情況，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僱員在不情願的情況下不會超時工作。部分崗位的員工可按經營需求申請彈性工作時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勞工標準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溝通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開的環境，員工敢於說出本身的想法及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監事、經理助理或經理提供意見及反饋。每週，本集團會召開辦公室會議，向員工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並鼓勵員工於會議上暢所欲言。倘收到僱員投訴，本集團會開展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需)。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本集團相信可與僱員建立和諧的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供應鏈可為社會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若為新供應商，本集團會進行初步供應商評估、核實其商業登記證。本集團亦會按一套包括產品種類、交付計劃、服務質素、價格及信貸期的標準，每半年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透過在工作場所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展示其具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所採納的高標準道德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有關業務活動、業務架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等的資料應僅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

目前，本集團與26名主要供應商進行合作，彼等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會進行比價(倘適用)，此舉不僅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亦可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產品責任

秉承「將歡樂帶給所有人」的理念，本集團致力為顧客供應飲品及／或小食，提供開心、安全、整潔及舒適的環境。為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僅選擇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並通過篩選程序的供應商。分店經理及營運團隊會定期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的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分店經理及營運團隊亦負責存貨管理，確保飲品的周轉率低於飲品的保質期。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及放心的飲品及小食，並保護其顧客的個人資料。僱員須於加入本集團時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機密性得到妥善維護及顧客的資料隱私得到保障。董事及員工應避免任何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抵觸的利益衝突情況。

此外，顧客服務團隊負責處理顧客投訴及詢問。本集團為顧客設立多個渠道，供其提供意見及建議，如顧客服務熱線、電郵及社交網絡工具。顧客投訴均會於顧客投訴登記冊中記錄在案，以確保相關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我們會考慮顧客提供的意見或反饋，藉以改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產品責任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部分：社會－營運慣例(續)

反貪污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僱員不得為自身利益索要或接受任何好處。尤其是，本集團集中採購所有飲品，以防止分店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可能出現的回扣安排。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報告同事、下屬、高級管理層甚或供應商的涉嫌不當行為。若情況嚴重，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面談、電郵或電話等方式向監事、助理經理、經理甚或執行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單獨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調查每項可能的不當行為個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部分：社會－社區

社區投入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憑藉酒吧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以其資源配合社區需要，並鼓勵員工於不同範疇服務社區。

獎項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將快樂傳遞予每一個人，以合理價格供應優質飲品及小食，營造輕鬆舒適氛圍，從而造福社區。在本集團精心奉獻之下，獲數間認可組織因其突出表現而向其授予獎項。

本集團因其高品質服務、管理、飲品及小食以及環境而連續數年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優質酒吧標籤」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頒發「最佳酒吧品牌獎」。

由於本集團銷售表現出色及竭力服務於股東，本集團獲授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及2017年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本集團亦被譽為香港最具價值企業之一及香港品牌金獎品牌之一。

本集團獲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會推薦授予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由此證明其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保護人權、支持勞工標準、保護環境及反腐敗。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排放、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不合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

排放量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49	1,566	噸
範疇2：耗電排放量	1,536	1,554	噸
範疇3：淡水及污水處理排放量	9	10	噸
範疇3：處置廢紙排放量	5	3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48	45	噸／酒吧店舖
廢棄物管理			
廢紙	1,008	543	千克
廢紙密度	3.6	1.6	千克／僱員
資源使用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耗電量			
耗電總量	2,310	2,349	兆瓦時
耗電密度	72	67	兆瓦時／ 酒吧店舖
耗水量			
耗水量	15,920	18,123	立方米
耗水密度	498	518	立方米／ 酒吧店舖

Deloitte.

德勤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6至77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收益確認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重大。 貴集團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為134,251,000港元，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 了解收益業務程序及就 貴集團銷售點系統的測試資訊科技監督以採集及記錄收益交易；• 透過抽樣追蹤就 貴集團在日常銷售報告確認的收益、現金收款對賬及信用卡結算核實 貴集團收益交易；• 採用迴歸分析技術調查 貴集團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並就 貴集團之任何不尋常收益波動取得及評估管理層之解釋；及• 就各酒吧之每月收益進行分析及評估管理層對任何不尋常波動作出之解釋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4,251	126,212
其他收入	5	2,359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32,058)	(27,750)
員工成本		(40,425)	(37,000)
折舊		(6,347)	(3,635)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6,537)	(23,532)
其他經營開支		(23,435)	(24,370)
融資成本	6	(42)	(21)
上市開支		–	(12,6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766	(1,790)
稅項	10	(1,229)	(1,59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537	(3,3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8	(4,275)
非控股權益		839	895
		6,537	(3,38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0.66	(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112	8,757
租金按金	15	3,068	3,991
		23,180	12,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35	1,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991	6,331
可收回稅項		1,037	1,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8,826	58,632
		59,289	67,3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573	7,60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款項	18	297	407
		9,870	8,012
流動資產淨值		49,419	59,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99	72,0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款項	18	783	1,141
資產淨值		71,816	70,9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8,600	8,600
儲備		56,638	55,562
		65,238	64,162
非控股權益		6,578	6,765
總權益		71,816	70,927

載於第46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謝熒倩
董事

陳振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90	-	6,065	-	(1,331)	6,165	11,289	7,052	18,341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275)	(4,275)	895	(3,380)
自集團重組產生(附註b)	(389)	8,482	-	(8,093)	-	-	-	-	-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19d)	6,449	(6,449)	-	-	-	-	-	-	-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 (見附註19e)	2,150	60,200	-	-	-	-	62,350	-	62,35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173)	-	-	-	-	(5,173)	-	(5,173)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9)	-	(29)	(81)	(11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1,101)	(1,101)
於2017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98	5,698	839	6,53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108	-	108	(251)	(14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775)	(775)
股息(見附註11)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18年3月31日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6	(1,7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7	3,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3	5
利息開支	42	21
利息收入	(185)	(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093	1,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增加	(737)	(2,622)
存貨增加	(183)	(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68	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141	(1,0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97)	(3,27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48	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92	(4,2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1)	(4,396)
利息收入	185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40)	(4,35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73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75)	(1,101)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468)	(22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43)	(110)
已付利息	(42)	(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2,35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173)
已籌得銀行借款	–	4,500
償還銀行借款	–	(4,50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3,7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58)	5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06)	43,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32	15,2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26	58,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

根據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以及當時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若干公司進行分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年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28。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在附註28作出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4,24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6,818,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的責任。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經營酒吧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如有)的金額。

經營酒吧收益於銷售予顧客之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經營酒吧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確切貼現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兩者之間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確切貼現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初始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任何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人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式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進行整體審閱。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198	258
利息利入	185	37
其他	976	705
	2,359	1,000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4
融資租賃承擔	42	17
	42	2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812	1,090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10	34,30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	1,607
員工成本總額	40,425	3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042	3,468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305	167
	6,347	3,635
經營租賃付款	24,915	22,142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熒倩(「謝女士」)	–	660	18		678
陳振洋	–	756	18		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120	–	–		120
錢雋永	120	–	–		120
容偉基	120	–	–		120
	360	1,416	36		1,8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223	147	5		375
陳振洋#	–	616	18		6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	27	–	–		27
錢雋永*	27	–	–		27
容偉基*	27	–	–		27
	304	763	23		1,090

謝女士及陳振洋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等成為本集團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或董事之薪酬。

* 鄧榮林、錢雋永及容偉基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如附註9所載)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6	1,223
表現花紅(附註)	92	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462	1,363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附註：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28	1,698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	(108)
	1,229	1,590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6	(1,790)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抵免)	1,281	(295)
就計算稅項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61	2,159
就計算稅項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	(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0	2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7)	(164)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	(108)
稅項減免	(462)	(449)
其他	(431)	157
年內稅項開支	1,229	1,590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832,000港元(2017年：4,90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減免香港利得稅的75%(2017年：75%)，各附屬公司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7年：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7年：無)	4,730	–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698	(4,27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692,123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資本化發行(見附註19(d))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的假設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7,266	1,286	17,184	1,577	37,313
添置	2,884	1,434	1,225	–	5,543
出售	(485)	–	(466)	–	(951)
於2017年3月31日	19,665	2,720	17,943	1,577	41,905
添置	9,049	1,007	7,775	–	17,831
出售	(2,461)	(118)	(354)	–	(2,933)
於2018年3月31日	26,253	3,609	25,364	1,577	56,80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4,531	159	14,246	1,523	30,459
年內撥備	1,757	334	1,490	54	3,635
出售時對銷	(485)	–	(461)	–	(946)
於2017年3月31日	15,803	493	15,275	1,577	33,148
年內撥備	3,997	696	1,654	–	6,347
出售時對銷	(2,460)	(50)	(294)	–	(2,804)
於2018年3月31日	17,340	1,139	16,635	1,577	36,691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8,913	2,470	8,729	–	20,112
於2017年3月31日	3,862	2,227	2,668	–	8,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折舊：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3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為數1,099,000港元(2017年：1,404,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經營項目	1,435	1,25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	286
其他應收款項	325	246
預付款項	2,201	2,205
租金按金	6,818	6,143
公用事業按金	1,289	1,442
	11,059	10,322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3,068)	(3,991)
	7,991	6,331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1	3,057
應付薪金	1,444	1,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8	3,310
	9,573	7,605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4	2,469
31至60日	529	486
61至90日	19	–
91至120日	5	6
超過120日	4	96
	3,411	3,057

1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27	449	297	407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27	388	306	358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94	820	477	783
	1,148	1,657	1,080	1,548
減：未來財務費用	(68)	(109)		
租賃承擔現值	1,080	1,548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297)	(407)
一年後到期款項			783	1,141

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以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至3.75%（2017年：2.50%至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的股本指Bar Pacific BVI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的股本，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70,000,000	99,70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49,999	500
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644,950,000	6,449,5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215,000,000	2,1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860,000,000	8,600,000

附註：

-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藉增設9,97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Bar Pacific BVI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Bar Pacific BVI全部權益的代價。
- 於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授權將為數6,449,500港元撥充資本到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並按照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繳足644,950,000股普通股。
-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2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價每股0.29港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彼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的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Landmark Western 2 Limited	陳靜女士一名近親 控制的公司	銷售酒類	8	–
Wishing Limited	陳靜女士一名近親 控制的公司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800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一家酒吧的經營租賃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未償還款項為50,400港元之財務擔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財務擔保或尚未償還的財務擔保。

(b) 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6	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3
	1,452	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酒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25	18,81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016	13,894
超過五年	–	240
	34,241	32,946

議定租賃為期一至四年(2017年：一至六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租用若干酒吧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酒吧的營業額計算。無法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款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款額約42,000港元(2017年：45,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價值約為1,147,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25.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由24間附屬公司(2017年：25間附屬公司)組成，合計佔重大非控股權益，惟各自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77	59,1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85	3,8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致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該等款項存置於或應收自信譽或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除外)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皆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收購 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之代價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1,548	1,548
融資現金流量	(143)	(5,505)	(510)	(6,158)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代價	143	—	—	143
已宣派股息	—	4,730	—	4,73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775	—	775
利息開支	—	—	42	42
	143	5,505	42	5,690
於2018年3月31日	—	—	1,080	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 批量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招聘及管理服務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0%	90%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 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 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86.5%	86.5%	以太平洋酒吧的 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88港元	86.2%	86.2%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71,398港元	79.4%	79.4%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22,214港元	83.8%	82.8%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28港元	85.1%	85.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79,728港元	85%	8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64,799港元	90%	9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27,823港元	77.4%	71.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280,000港元	60%	6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內容冗長。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其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8年	2017年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名稱經營酒吧	香港	18	17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無業務	香港	4	4
		23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483	8,48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8,236	51,016
	66,719	59,499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	10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	6,945
資產淨值	67,124	52,6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0	8,600
儲備(附註)	58,524	44,062
	67,124	52,662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998)	(12,998)
自集團重組產生	8,482	-	8,482
資本化發行	(6,449)	-	(6,449)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	60,200	-	60,2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173)	-	(5,17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7,060	(12,998)	44,0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192	19,192
股息	-	(4,730)	(4,730)
於2018年3月31日	57,060	1,464	58,524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12,373	126,145	126,212	134,2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1	18,054	(1,790)	7,766
稅項	(2,772)	(2,699)	(1,590)	(1,229)
年內溢利(虧損)	11,829	15,355	(3,380)	6,5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3	9,450	(4,275)	5,698
非控股權益	4,556	5,905	895	839
	11,829	15,355	(3,380)	6,537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539	30,713	80,080	82,469
負債總額	(17,109)	(12,372)	(9,153)	(10,653)
	11,430	18,341	70,927	71,81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663	11,289	64,162	65,238
非控股權益	5,767	7,052	6,765	6,578
	11,430	18,341	70,927	71,816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